

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實習產品之銷售管理,促進學生實習效果與員生消費權益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相關單位師生參與實習及研發之產品。
- 三、 實習產品應經生產單位會議審議通過,並提送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備查後,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系所自行銷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- 四、 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銷售產品者,應填寫實習產品銷售申請書(如附表)。
- 五、 實習產品銷售所得支用比率原則為10%歸學校統籌運用,生產單位90%(年度結餘經費結轉次年度繼續使用)。
- 六、 各系所實習產品收支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,各項收支結算後之結餘則須優先購買生產設備、機具,充實相關教學設備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